

B03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热毒宁颗粒《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康缘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热毒宁颗粒《临床试验通知书》，同意该药物进行临床试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医药制造（2018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对相关申报信息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热毒宁颗粒
适应症：拟用于外感风热所致普通感冒、风热犯肺所致流行性感冒以及风热犯肺所致急性支气管炎

注册分类：中药制剂类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装0.25g
批准文号：CXZL2000002
申请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01月13日受理的热毒宁颗粒药品注册申请的有关要求，同意进行临床试验。

二、研发及研发相关情况

热毒宁颗粒为公司独家品种，“热毒宁注射液”改变给药途径和剂型研发的口服制剂。热毒宁注射液是国家医保目录品种，先后被列入《甲型H1N1流感诊疗方案(2010年版)》、《乙型肝炎诊疗指南(2010年版)》、《人感染H7N9禽流感诊疗方案(2014年版)、(2017年版)》、《中医药治疗埃博拉出血热专家指导意见(第一版)》、《中东呼吸综合征诊疗方案(2015年版)》、《成人常见流行性感冒诊疗规范急诊专家共识(2019年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试行第七版)》等多个病

毒感染性疾病的诊疗指南，方案或专家共识，是公司重点推广的品种之一。

已完成的临床前药效学研究表明，热毒宁颗粒与热毒宁注射液退热、抗炎、抗病毒等作用上效应相当。后续能通过临床试验最终获得新药证书批件，将对热毒宁注射液的临床应用形成良好的补充，同时对公司产品线结构和市场空间扩展具有积极的意义。

三、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热毒宁颗粒累计研发投入约为996.70万元。

四、同行业药品及市场情况

目前市场上类似药品销售排名前列的中药主要有莲花清瘟胶囊(颗粒)、藿香正气散等。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2019年国内中成药热毒宁颗粒在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销售额约分别为1.6亿元、1.5亿元、1.7亿元；氟哌酸胶囊在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乡镇卫生院销售额分别约4.4亿元、4.2亿元、4.1亿元，比上年增长1.4%。

五、风险提示

该药物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对该药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0-03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健贸易有限公司和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不违反相关董事、高管、监事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锁定期满后可以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翰平、洪祖军、张维娴、魏建平、冯真武、楼丽君、黄晖、李俊辉、鲍忠寿承诺：对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2、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所做出的承诺。

(3)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6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1,5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为机构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1	上海康健投资有限公司	36,378,000	30.31%	36,378,000	0
2	合力(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33,840,000	28.20%	33,840,000	0
3	上海康健贸易有限公司	5,922,000	4.93%	5,922,000	0
4	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4.50%	5,400,000	0
	合计	81,540,000	67.95%	81,540,000	0

四、股本变动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1、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81,540,000	67.95%	-	81,540,000	0	0%			
2、其他境内上市外资股	47,700,000	39.75%	-	47,700,000	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7,700,000	39.75%	-	47,700,000	0	0%			
4、境外上市外资股	33,840,000	28.20%	-	33,840,00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33,840,000	28.20%	-	33,840,000	0	0%			
5、无限售条件股份	38,460,000	32.05%	81,540,000	-	120,00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8,460,000	32.05%	81,540,000	-	120,000,000	100%			
3、股总数	120,000,000	100.00%	81,540,000	120,000,000	1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目前，公司前次锁定定期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绿康生化不存在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无须延长锁定定期。

股东上海康健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公司在前述锁定定期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绿康生化不存在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无须延长锁定定期。

股东上海康健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公司在前述锁定定期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绿康生化不存在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无须延长锁定定期。

股东上海康健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公司在前述锁定定期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主要股东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洪祖平承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公司在前述锁定定期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股东上海康健贸易有限公司、福建梦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公司在前述锁定定期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主要股东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洪祖平承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公司在前述锁定定期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主要股东合力(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洪祖平承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公司在前述锁定定期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每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内期未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